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承澧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本票提示日及催告函回執聯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